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號

原告 李育騰

訴訟代理人 鐘育儒律師

蕭浚安律師

被告 李沛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出資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以113年度補字第1141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2月9日送達於原告，然原告逾期仍未補正，有前開民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文（狀）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羅郁棣

法官 王參和

法官 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02 書記官 陳玉芬